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高新发〔2023〕237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名单 (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月10日，省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名单(第一批)的通知》(晋发改高新发〔2023〕323号)，正式批复晋城市光机电产业集群为第一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现将文件转发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抓紧推进晋城市光机电产业集群建设，加强集群建设跟踪监测，持续提升集群优势。

附件：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省级战略性新兴产

业融合集群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此文不公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印发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高新发〔2023〕323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名单 (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精神，加快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根据《关于组织开展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申报工作的通知》（晋发改高新发〔2023〕67号），在相关地方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经研究，我们遴选确定了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名单（第一批，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集群建设。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

性作用的基础上，通过建设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强化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等要素集聚协同，推动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培育形成创新引领、特色发展、优势互补、融合发展的区域产业集群发展格局。

（二）持续提升集群优势。加强政策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指导相关县区（开发区）因地制宜做好产业集群工作，围绕产业链发展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一批集群领军企业，搭建产业创新平台，储备实施一批产业重大项目，不断提升集群产业规模和核心竞争力。

（三）加强集群建设跟踪监测。进一步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健全统计工作制度，能够完整、准确、及时提供集群发展相关数据。

二、支持政策

（一）支持集群内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申报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不断提升产学研合作水平。

（二）支持集群内符合条件企业的创新产品和服务积极申报纳入《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三）支持集群内的企业重点项目申报纳入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申报国家重大示范工程，争取中央预算内和省级预算内投资支持，进一步提高产业创新能力。

（四）支持建设成效明显的产业集群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集群。

附件：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名单（第一批）

(此页无正文)



2023年8月10日

(此文不予公开)

附件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名单（第一批）

序号	集群名称	申报单位
1	大同市现代医药产业集群	大同市发展改革委
2	长治市半导体光电产业集群	长治市发展改革委
3	晋城市光机电产业集群	晋城市发展改革委

抄送：各市政府办公室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印发
